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5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5萬5852元，相對人卻訛詐伊於民國111年5月9日簽發面額新臺幣580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要求伊還款454萬元，並持系爭本票取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2年度司票字第607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再執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203號事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伊已對相對人提起詐欺刑事告訴，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伊對系爭本票裁定抗告程序已依法補正，卻遭彰化地院駁回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數額已超過伊對相對人之欠款，原法院卻未撤銷執行，伊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。詎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4日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5203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，原裁定竟維持原處分，駁回伊之異議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推事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

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，而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對於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，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向臺中地院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執行等情，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。抗告人雖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對系爭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惟核其理由無非係以系爭本票面額與借款數額不符，系爭本票裁定不當及系爭執行程序查扣標的逾實際借款數額等項，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尚非執行法院所得調查審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聲明異議，自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璇